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JT-2579-001.1B1**

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包**1**：精神专科设备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一、总则.....11
　　二、谈判文件说明.....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13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16
　　五、评审与谈判.....18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JT-2579-001.1B1

项目名称：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精神专科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精神专科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50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精神专科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精神专科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谈判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谈判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五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20 号

联系方式：0912-6199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锐 雷鹏 程燕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CZD2026-JT-2579-001.1B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人：榆林市第五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谈判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货物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1 份（平台上传）。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04　09: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提交。
21.1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涉及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涉及
23.3.1	谈判会议以腾讯会议形式组织进行，各供应商留意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栏中所发布的腾讯会议号。在开标结束后，每个供应商仅允许一名授权委托人进入腾讯会议，进入前将各自昵称改为公司名称，在腾讯会议等候大厅耐心等待。
24.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4.6	核心产品：多导睡眠记录仪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_____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3.1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60 天。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34.1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 供应商应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条款号	内容说明
	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获取谈判文件，未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

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或承诺，未提供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五部分 偏离表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八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九部分 响应承诺书

第十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若设备单价超过采购内容及要求归定的单价，将会被否决，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或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未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4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签到

19.1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19.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以及签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方为有效。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

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线上不涉及）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线上不涉及）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承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7）查询时间为自资格审查时，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须提供证明材料；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会议以腾讯会议形式组织进行，各供应商留意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栏中所发布的腾讯会议号。在开标结束后，每个供应商仅允许一名授权委托人进入腾讯会议，进入前将各自昵称改为公司名称，在腾讯会议等候大厅耐心等待。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通用）、15%（渭南）、20%（榆林）（工程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

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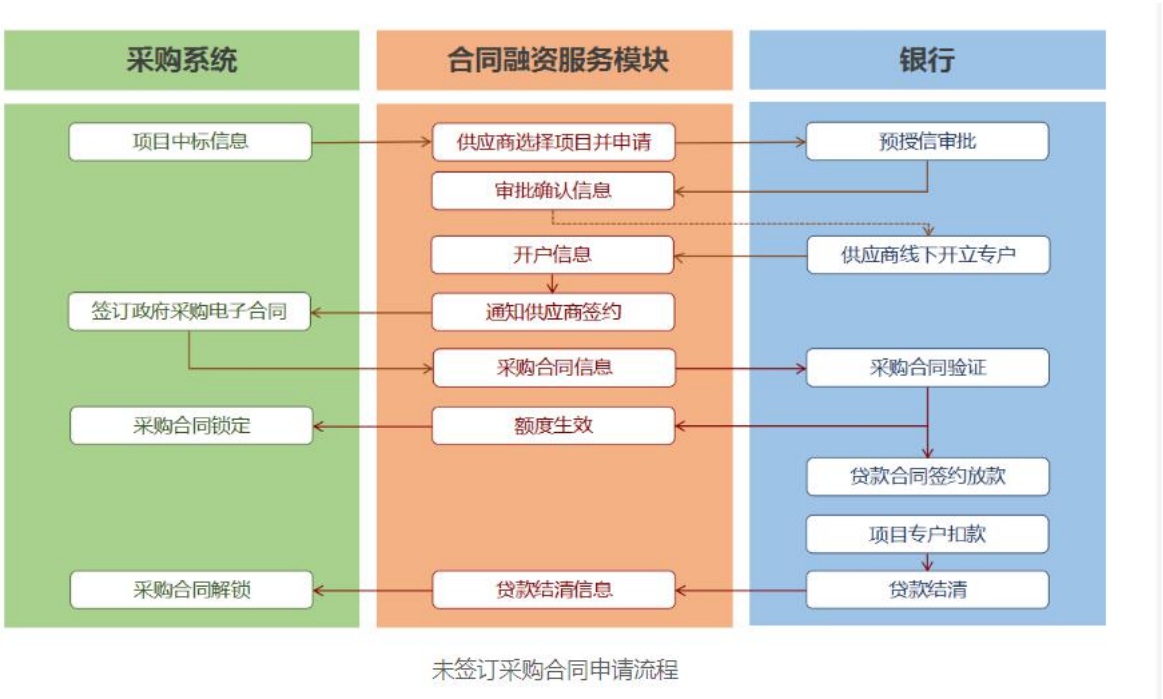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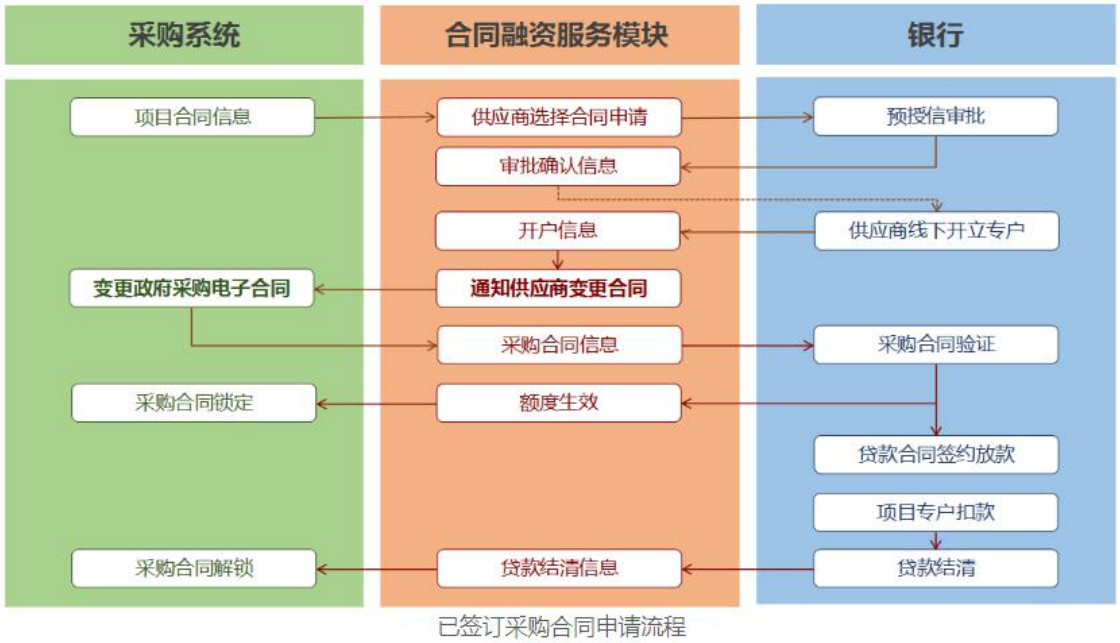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

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员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闵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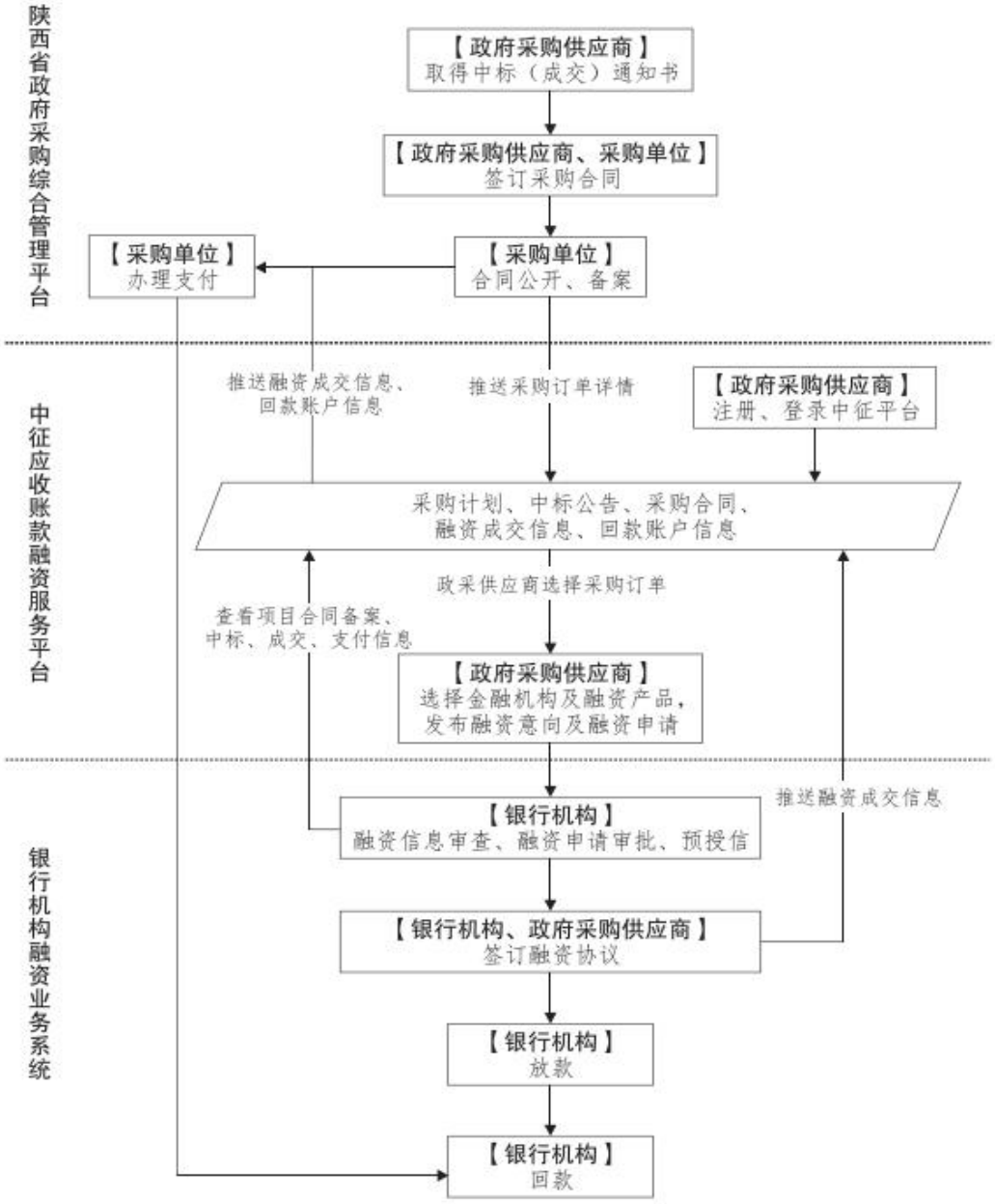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十四、 中征平台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 意见》(银发[2020] 120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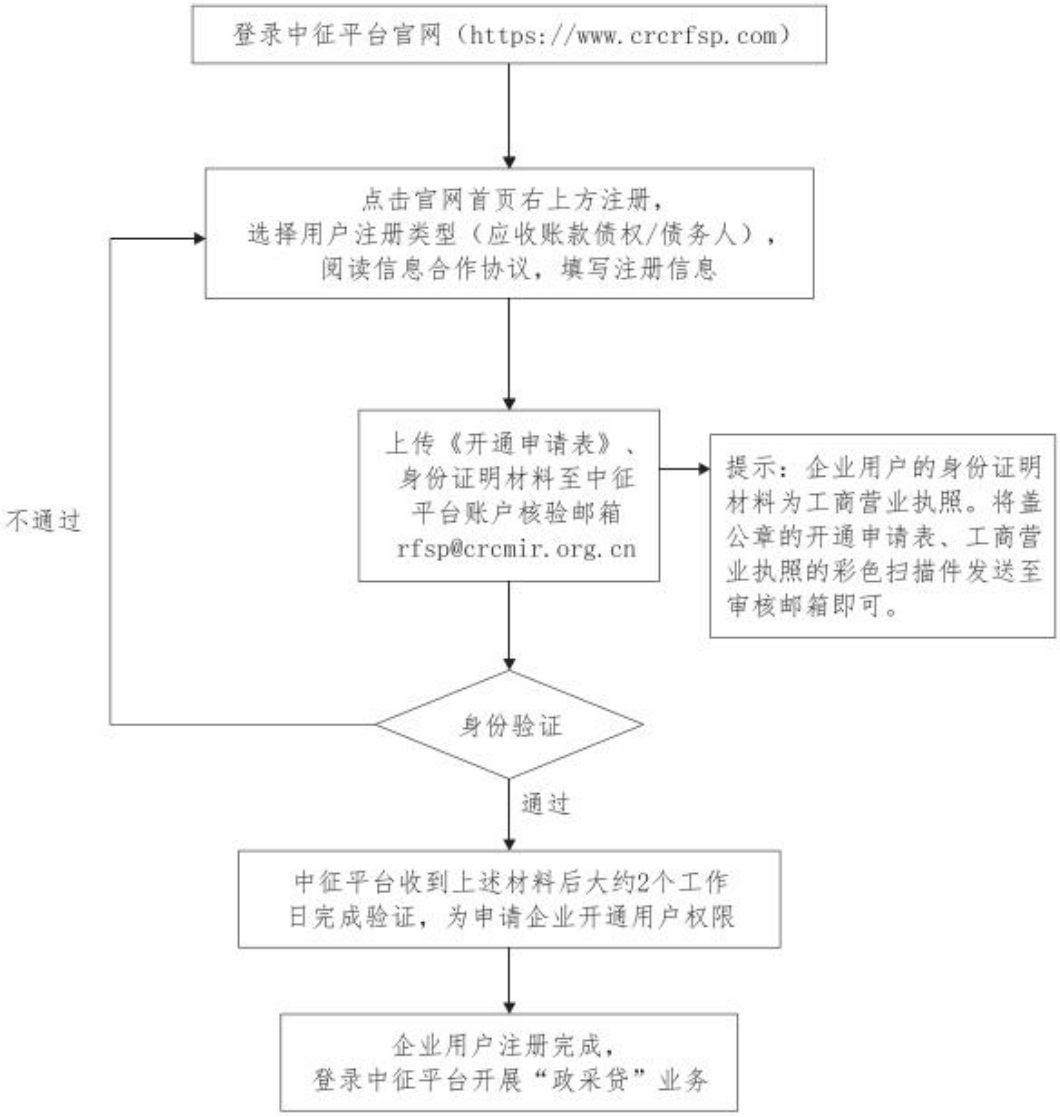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31.4　不见面开标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药制剂室设备货物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4、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设备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2、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详见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相关部门备案同意。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发生争议时，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八条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第九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服务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保修期

1、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生产厂家或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体现质保期＞2 年的响应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50 日内。

2、交货方式: 乙方自行解决。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单次停机不得超过七天。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生产商资质、设备注册证、检验报告、海关进口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更换货物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乙方：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16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 1（精神专科设备）：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e一CBTi（失眠认知行为疗法管理系统）	1	台	400000	400000	
2	多导睡眠记录仪	2	台	300000	600000	
合计		3			1000000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50 日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2 年（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质保承诺书并盖章）。

5.其他要求：

（1）提供完整且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备案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软件著作权等。

（2）设备的生产日期在交货前 6 个月之内。

（3）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具有完整的配置与配件，且配件在有效期内。

（4）保证患者信息保密，不得拷贝、远程泄露患者信息，遵守网络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5）乙方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和型号与响应文件一致。

二、参数要求

e-CBTi 失眠认知行为疗法管理系统

一、资质要求

1.系统须具备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系统架构与部署

1.系统架构：采用 B/S 架构体系，基于 FAAS 云平台架构搭建，支持公网云端部署，

无需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主流浏览器（Chrome、Edge、Firefox 等）直接访问使用。

2.多端适配：支持固定电脑端、移动平板端、手机客户端（含小程序）、网络云平台多端一体运行，数据实时同步。

3.部署保障：支持多种部署方案，可根据采购方需求灵活调整，具备意外断电保护、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三、睡眠评估与测评系统

1.量表配置：系统集成睡眠、心理类评估量表，基础量表总数不低于 30 个，量表库总量不低于 200 个；手机端小程序可测量量表不低于 200 个，提供系统截图。

2.必含量表：须包含威斯康星卡片分类测验、宗（Zung）氏抑郁自评量表（SDS）、宗（Zung）氏焦虑自评量表（SAS）、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试、画钟测验（CDT）、数字广度测验（DST）、蒙特利尔认知评估基础量表（MOCA-B）、形状连线测验（STT）、符号数字模式测验（SDMT）、划消测验等，满足临床多维度评估需求。

3.评估功能：具备智能睡眠量表评估功能，可从睡眠质量、睡眠卫生、睡眠时间、睡眠认知、睡眠情绪五个维度进行全面分析；支持虚拟现实眼动认知心理评估，可记录用户评估过程中的眼球运动轨迹，并在分析报告中清晰呈现，提供各板块系统截图。

4.过程管理：支持查询患者所答每个题目的答案、分数及答题用时，可导出相关数据（支持 Excel、PDF 格式）。

四、报告生成与管理

1.报告形式：提供多种版本的测查报告，采用图形、文字、图表相结合的展示模式，内容须包含测评者基本人口学信息、各因子得分、折线图、诊断结果、干预分析建议等，具备高风险预警提示功能（针对自杀、暴力等风险可自动触发预警）。

2.人格与风险预测：报告须包含不少于六个中国人基本人格因子量表，包括精神质、神经质、内向—外向、装好—装坏、男子气—女子气、非社会化等；具备临床预测自杀、暴力、吸毒、酗酒等风险的功能，为临床干预提供参考。

3.自定义功能：支持用户对报告内容模板样式、全部内容及格式进行专有定制和自定义调整，提供相关源码及系统截图。

五、数据分析与核心治疗模块

1.预警与分析：系统具备风险预警功能，提供预警报表分析，以数字化语言直观呈现

患者筛查结果，便于医生快速识别高风险人群。

2.核心治疗模块：包含睡眠评估、认知疗法、心理治疗、睡眠日记、睡眠限制疗法、刺激控制疗法、放松治疗等核心模块，实现多维度、全方位高效治疗失眠障碍，贴合CBT-I临床治疗规范。

六、患者客户端功能

1.助眠资源：系统内置科普视频、冥想音频、白噪音等助眠音视频内容，满足患者居家助眠需求。

2.CBT-I课程：提供标准化CBT-I课程，采用每日3分钟轻量化课程+放松训练+个性化任务安排的模式，便于患者长期坚持干预。

3.认知训练：内置不少于100个认知训练任务，覆盖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思维障碍以及知觉障碍5大康复训练模块，提供相关系统截图。

七、医生端操作功能

1.基础管理：支持数据分析、数据打印、数据存储、数据查询、数据统计、系统监控、量表授权、报告打印与修改等功能，符合临床工作流程。

2.治疗管理：可自定义制定CBT-I干预课程，支持不少于20人同时在线治疗，满足团体干预及个体干预双重需求。

八、管理员后台功能

1.服务器监控：具备详细的服务器监控模块，至少包含redis监控（图表+日志）、tomcat监控、服务器基本参数监控、JVM监控、请求追踪、磁盘监控（图表展示），提供系统截图及相关源码。

2.患者管理：可实时查看每个患者的相关数据与任务执行情况；支持按群组进行课程管理，可按需建立患者群组，实现批量管理，可查看小组内患者的相关数据和任务完成情况；可追踪每位患者的任务完成情况和状态。

3.医患互动：可向患者发送医嘱或通知，并能接收患者反馈，实现医患高效沟通。

4.用药管理：内置不少于80种基础睡眠药物数据，支持根据临床需求新增药物，科室可便捷查阅患者详细服药记录。

九、用户友好与无障碍设计

1.特殊适配：系统提供色弱模式，支持智能语音读题，适配特殊群体有效完成答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源码（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多语言支持：支持中文普通话、英文等不同模式的智能语音读题，满足不同用户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源码。

十、睡眠科普与方案推送

系统内置睡眠相关干预方案推送模块，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每日 3—5 分钟的科普视频（视频须以动画形式展现，数量不低于 56 个），以及配套放松训练内容，提供相关系统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硬件配置要求

1.台式终端：不少于 3 台（CPU≥i5，内存≥8G，硬盘≥512G，显示器≥21 英寸）。

2.移动终端：不少于 6 台（平板≥10 英寸，内存≥8G，存储≥64G；或智能手机，配置不低于骁龙 845/麒麟 970 及同等配置）。

3.报告输出设备：不少于 1 台，支持彩色打印、A4 纸张打印，打印速度≥20 页/分钟，具备网络打印功能。

多导睡眠记录仪

一、主要用途

用于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及其他睡眠障碍的诊断。

二、记录器

1.采集通道数：≥40 导，生理指标监测：脑电、眼动电、肌电、心电、呼吸气流、胸腹呼吸、体位、体动、脉率、腿动、鼾声、脉搏血氧饱和度、环境光等。

2.呼吸睡眠监测仪：（1）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2）主要监测参数：呼吸气流、胸腹呼吸（独立胸导联、独立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体位、体动、下肢活动（≥4 导）、环境光、模拟气流、实时阻抗、电池电量、蓝牙通道、视频、音频、扩展通道等参数。（3）具备阈值报警功能。

3.心脑电放大器：（1）脑电监测≥10 导、眼动电监测≥2 导、下颏肌电监测≥3 导、心电监测≥2 导和鼾声（包含麦克风和压力）。(2)EEG\EOG\EMG 共模抑制比≥110dB，ECG 共模抑制比≥120dB。(3)EEG\EOG\EMG 内部噪声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1.5μVP-p。

4.声音检测模块：可检测设备所处环境声音，录入患者夜间打鼾情况，并通过对原声信号过滤处理，输出鼾声波形及数据至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5.具有环境光监测模块，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

6.内置蓝牙模块，具备实时无线数据传输功能，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自由活动，且不影响数据实时传输。

7.具备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夜间事件。

8.内存≥4GB，可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依次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9.电源：具备聚合物锂电池，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16h。

10.脑电线、心电线、腿动等导联线可单一更换。

11.设备使用期限≥5 年。

三、气流传感器

1.一次性热敏气流传感器，与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配套使用。

2.可实现热敏式和压力式气流波形同时采集。

四、呼吸动度传感器

胸、腹传感器采用 RIP 体感描记技术双呼吸运动感应器，可监测胸腹运动的细小变化。

五、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1.测量波长：红光，663nm±3nm；红外光，890nm±10nm。

2.最大光输出功率：≤2mW。

3.测量范围：35%～100%。

4.绝对误差：不高于±2%（在血氧饱和度 70%—100%范围内）。

六、高清视频监控

1.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2.实时监测患者夜间异常睡眠行为，结合相关睡眠数据综合性判读。

3.配备 ABS 移动台车，同步视频不局限于某张病床。

七、压力滴定呼吸机

1.可通过 IP 网络协议，连接工作站和呼吸机。

2.工作站实时启动或停止呼吸机，并可调节呼吸机压力和其他参数，实时任意切换不同呼吸模式。

3.工作站可实时显示滴定呼吸机的各项参数，至少包含呼吸模式、峰压值 Peak、呼吸末压力 PEEP、呼吸频率 RR、吸呼比 I：E、漏气量 Leak、潮气量 VT、分钟通气量 MV

等。

八、工作站

1.CPU：≥i5 或以上，内存：≥16G，硬盘：≥1TB。

2.彩色液晶显示器：≥24 英寸。

3.打印机：黑白打印机。

九、睡眠分析软件

1.全中文操作界面，至少可判断睡眠分期（包含开始/熄灯时间、结束/开灯时间、总睡眠时间、睡眠潜伏期、REM 睡眠潜伏期、睡眠分期等）、判断呼吸事件（包含呼吸暂停指数、低通气指数、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呼吸努力相关微觉醒指数等）、判断心电事件（包含睡眠期平均心率、睡眠期间最高心率、睡眠期间最低心率）。

2.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

3.睡眠报告具有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

4.软件可自动翻页和滚动，时间可调。

5.实时在线记录时，可设定最低血氧饱和度的阈值，当患者在监测室实时监测过程中的血氧数值低于设定阈值时，工作站可声音报警。

6.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

7.患者分析报告至少可导出 WORD、EXCEL、PDF 等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8.可将采集数据导出为 edf 格式文件。可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JT-2579-001.1B1**

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五部分　偏离表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八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九部分　响应承诺书
第十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法定代表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2-1）；

（2）响应文件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2-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3、2-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2-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2-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8）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2-9）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

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偏离表

一、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交货期)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〇”。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〇”。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本次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八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经核算，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附件：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

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待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将本表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963900154@qq.com，便于采购人归档）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待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将本表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1963900154@qq.com，**便于采购人归档）**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待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后，将本表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963900154@qq.com，便于采购人归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